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

- 一、文化部成立兩周年：施政成果總檢討暨未來政策總體目標與資源配置之因應規劃
- 二、表演藝術政策及其產業發展之精進作為

書面報告

報告人：部長龍應台

目錄

壹、文化部成立兩周年：施政成果總檢討暨未來政策總體目標與資源配置之因應規劃	1
一、施政成果.....	1
(一) 沃土政策	1
1、修訂文化法規.....	1
2、興建文化設施.....	2
3、設立文化機構.....	3
(二) 泥土化	3
1、藝術及文學下鄉.....	3
2、文學閱讀推廣.....	4
3、促進民間活力，保留耆老智慧.....	5
4、培育藝文人才.....	7
5、保存文化資產.....	8
(三) 國際化	10
1、推動臺灣文化光點計畫.....	10
2、書展國際布局.....	11
3、藝文團隊登上世界舞臺.....	11
4、推動藝術家驻村交流.....	12
5、參與國際重要音樂節.....	13
6、區域連結鼓勵合創.....	13
7、持續推動兩岸文化交流.....	14
(四) 產值化	15
1、扶植文創產業.....	15
2、強化影視音產業.....	16
3、提昇出版產業.....	19
4、發展藝術產業.....	20
(五) 雲端化	21
二、未來施政總體目標	22
(一) 完成文化法規修訂	22
(二) 完善藝文基礎設施	23
(三) 研提產業發展計畫	23
三、資源配置之因應規劃	24

貳、表演藝術政策及其產業發展之精進作為	25
一、扶植創作	25
(一) 藝術新秀	25
(二) 徵選及獎勵縣市傑出演藝團隊	26
(三) 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	26
(四) 臺灣品牌團隊	26
(五) 藝術家國際驻村計畫	27
二、鼓勵跨界	27
(一) 文學跨界	27
(二) 跨域合創	27
(三) 科技跨界	28
三、培養觀眾	29
(一) 結合泥土化政策	29
(二) 創造國際舞臺	30
四、建置表演藝術基地	33
(一) 基礎—各縣市文化中心及場館	33
(二) 特定目的—宜蘭傳統藝術園區、臺灣戲曲中心 ...	34
(三) 頂尖藝術—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35
(四) 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計畫	35
五、強化經紀	36
(一) 交流媒合平臺	36
(二) 國際夥伴關係	36
參、結語	37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日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文化部成立兩周年：施政成果總檢討暨未來政策總體目標與資源配置之因應規劃」及「表演藝術政策及其產業發展之精進作為」進行報告，深感榮幸。

壹、文化部成立兩周年：施政成果總檢討暨未來政策總體目標與資源配置之因應規劃

本部自 101 年 5 月 20 日成立後，以「泥土化」、「產值化」、「國際化」及「雲端化」等四大施政理念方針推動相關業務，說明如下。

一、施政成果

(一) 沃土政策

1、修訂文化法規

種花之前先翻土，與時俱進的法律是關鍵。為使文化政策落實，本部修訂文化法規，包括《電影法》，去除不合時宜管制措施，落實電影產業扶植，業依 103 年 3 月 24 日行政院審查會議決議，將修正條文再送行

政院審查中；已順利促使第五屆公共電視董事會於102年6月組成，並持續推動修正《公共電視法》，以營造更優質公共媒體，業於103年4月10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同日送請 大院審議；《文化資產保存法》，強化地方自治責任，貫徹聯合國相關文化遺產保護公約，俟行政院會通過後，即送 大院審議；《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契合新時代文化藝術需求。

制定《博物館法》，促進博物館事業發展，行政院業於103年1月14日及3月28日召開2次審查會議，完成18條條文審查（全案共計20條）；推動制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保護與管理臺灣水下文化資產；推動制定《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扮演臺灣文創推手；研訂《文化基本法》，確立國家文化發展基本方針與原則，已通過《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打造國際級表演藝術舞臺。

2、興建文化設施

文化投資不浪費，為下一代打基礎。興建9項重要文化設施：包括苗北藝文中心已於101年開館營運；彰化藝術中心、屏東演藝廳、臺中國家歌劇院將於103年完工；臺灣戲曲中心將於104年完工；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將於105年開幕，餘如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臺灣史前博物

館南科分館均依期程興建中。

3、設立文化機構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 103 年 4 月 2 日正式成立，臺北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北中南三大場館將是臺灣與國際接軌的文化亮點，串連成文化珍珠，透過場館間的資源整合共享，綻放臺灣文化國力，帶動全國整體藝文發展。

參考法國國家電影文化中心（CNC，Centre National de la Cinématographie）、英國電影協會（BFI，British Film Institute）等組織經驗，將國家電影資料館，升級為「國家電影中心」，讓臺灣電影的軟實力，得以藉由這個平臺與櫥窗充分發揮與展現。國家電影中心未來將設置電影放映廳、電影文化館、電影研發及人才培育基地等空間。

（二）泥土化

1、藝術及文學下鄉

「臺灣文學行動博物館」巡迴展及「文學迴鄉」計畫，行走全臺灣各地，102 年「臺灣文學行動博物館」巡迴展前進臺南、宜蘭、花蓮、臺東等地共 6 場次、參與民眾約 1 萬 6,000 人次。「文學迴鄉」計畫涵蓋花東、南部、宜蘭、離島等地，共 35 場次、參與民

眾 6,582 人次。

「天空、草地、榕樹下一野餐音樂會」，由臺灣交響樂團、臺灣國樂團與超過 30 個民間藝術團隊，整合成為國民美學的泥土扎根行動，完成持續半年的音樂環島，共舉辦 18 場次音樂會，地點包括新北市新莊、桃園大溪及龍潭、臺東鹿野、花蓮太魯閣、南投魚池及草屯、雲林古坑、臺南安平及高雄鳳山等地，超過 2 萬人次共同參與。

臺灣交響樂團也深入監獄、偏鄉小學散播音樂種子，團員上山免費教導南投奧萬大旁的親愛國小學童冬夏令營課程及樂器指導，幾年下來，全校 76 個孩子有超過半數會樂器的基本演奏，102 年 11 月第一次參加南投縣音樂比賽，拿到弦樂組的冠軍；又於 103 年 3 月代表南投縣參加全國賽，再獲第一名。

2、文學閱讀推廣

102 年首辦「閱讀新浪潮」活動，邀請知名人士擔任文化大使，到全臺各地推廣閱讀，期待以其社會影響力，讓閱讀重新回到國人生活之中，計邀請林青霞、蔡明亮、九把刀、顆粒、陳柏霖等人擔任文化大使，共辦理 9 場活動，遍布臺北市、新北市、新竹市、宜蘭市、臺中市、臺南市、臺東市與金門縣，逾 2,700 人次參與。

102 年出版「閱讀文學地景有聲書」，挑選作家描繪臺灣地景的動人文字，錄下作者朗讀作品的聲音，收錄了新詩 99 首、散文 100 篇、小說 51 篇，邀請蔣勳、林良、李魁賢、鄭愁予、趙天儀、吳晟、路寒袖、夏曼·藍波安、張拓蕪等 89 位作家親自參與錄音。

為促進文化平權，推動無障礙閱讀，103 年讓視障、聽障朋友與劇場演員同臺飆戲，辦理臺北及臺南共 5 場次舞臺劇巡迴演出，加上 10 場無障礙閱讀文學系列講座、文學原著閱讀徵文比賽等延伸系列活動。

首度將書店納入政策輔助，帶動獨立書店熱潮。鼓勵有創業精神的年輕人，回家鄉開書店，或者由書店業者提出計畫，讓自己的書店成為鄰里街坊文化中心，102 年補助書店 33 家，其中 16 家是原有的書店提升為特色文化中心，17 家是新興書店。

3、促進民間活力，保留耆老智慧

為促進民間活力，引入藝文資源，102 年整合文化部資源於 1,470 處村落投入社造及藝文活動，其中 160 處更是過去資源未及的村落。截至 102 年底全國已累計有 4,411 處村落曾享有藝文資源，占全國村落之 56%。

為鼓勵更多社區共同參與及關心公共事務，持續輔導社區自主提案，102 年度輔導 909 項社區營造計

畫，累計辦理 3,145 場次社造基礎觀念、認識在地文化特色及社區旅遊導覽培訓等相關課程，另舉辦社區深度文化之旅及年度成果展，總計參與人數達 42 萬 1,099 人次，提供民眾就近關心及體驗臺灣在地多元文化面貌的機會，落實培育文化公民之政策目標。

辦理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讓藝術文化從都會走向村落，並擴展到鄰近的村落，讓文化在各村落間相互捲動；培育藝文人才達 1 萬 4,000 人次、辦理村落藝文活動 150 場次，促進村落藝文活動參與人次 5 萬 4,000 人次。

辦理地方文化館計畫，近兩年來全臺輔導重點館舍及生活圈共計 320 案，其中如臺東表演藝術館、雲林故事館、高雄兒童美術館、鶯歌陶瓷博物館等，館舍活動多元精彩、包羅萬象，每年全臺館所超過 1,800 萬人次參與。

臺灣已經有 300 萬退休人口，他們成熟穩重、有智慧、有經驗，為讓有意願的退休人士，繼續點燃生命的熱情，辦理「黃金人口文化發展計畫」，自 102 年開始，走訪偏鄉 99 個社區，號召、輔導在地的黃金人口們，共同投入村落文化的發展，計有 131 個社區提出補助申請，共 44 個社區獲得補助，其中有 23 個社區位於偏遠地區、13 個社區為原住民部落。

真正的國史其實是庶民的生命史，「國民記憶庫」

計畫記錄人民口述生命史；培訓近 1,000 個志工、建置 55 處故事蒐錄站、2 輛故事行動列車、連結 13 個地方文化局、4 個生活美學館、15 所大學院校與社區大學、16 所榮民之家、19 個榮民服務處、7 個地方文史哲協會、31 個社區發展協會、10 個美學協會與社區報等共同參與，訪談近 1,700 人、蒐錄超過 1,900 則真實的生命故事。

4、培育藝文人才

辦理「傳統藝術人才培育計畫」，102 年培訓 8 位歌仔戲藝生站上舞臺，超過 550 場駐園演出，累積超過 4 萬 6,000 欣賞人次的舞臺經驗；小劇場與京劇的結合實驗「小劇場大夢想」完成 9 場演出；國樂指揮培訓營培訓 12 位年輕指揮，並舉辦 2 場正式演出；臺灣豫劇團提供 100 名國小學童「豫樂園」豫劇體驗。

辦理「藝術新秀首次創作發表補助計畫」，102 年首次推動補助有潛力的藝術新秀進行首次創作發表，打開人生的第一個舞臺，102 年受理 2 期申請，共計核定補助 82 案，為多名新興的作家、畫家、編舞家、陶藝家、音樂家等搭出舞臺。

透過「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及「臺灣品牌團隊獎助計畫」，讓各種級別的演藝團隊藝文人才各有各的發展進程，

在穩定而持續的補助資源挹注下，逐漸成長茁壯。102年補助 20 個縣市、扶植 169 團縣市團隊；補助 85 團分級獎助團隊，演出場次達 5,060 場次。102 年度首次推動「臺灣品牌團隊獎助計畫」，雲門舞集、明華園、擊樂文教、紙風車、優人神鼓等 5 大團隊獲選。藉由一系列的階段性表演藝術人才扶植政策，從泥土出發，躍向國際，健全國內表演藝術環境發展。

透過齊東街日式宿舍修繕成為「齊東詩舍」，辦理「詩的復興」三年計畫，並且引入民間活水，成霖企業歐陽明董事長慨捐五千萬元，連續三年推廣詩的創作交流，涵蓋面向包括詩的育成、扎根及海內外推廣，從詩人新秀的培育計畫「詩的蓓蕾獎」；讓詩人充電的「海外流浪」計畫；到為詩人搭設舞臺的「臺灣詩歌節」；以及讓臺灣詩人走上國際的「詩的翻譯」計畫等，有系統地為臺灣詩壇注入新能量。

5、保存文化資產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是臺灣歷史和集體記憶的見證，除持續進行古蹟與歷史建築保存維護的工作外，也鼓勵其活化再利用，使文化資產得以永續保存。二年來全國增加國定古蹟 1 處、直轄市、縣（市）定古蹟 35 處、歷史建築 98 處、文化景觀 8 處；且已輔導縣市政府推動古蹟、歷史建築之調查研究、規劃設

計、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等共 399 件，並重現 33 處古蹟、歷史建築的文化資產價值與風貌。

遺址為先民生活所留之遺存，係人類歷史之重要驗證，二年來指定國寶 68 組，重要古物 468 組，直轄市定遺址 3 處及列冊追蹤 4 處沉船遺址；為保存維護及活化古物遺址類文化資產，辦理 7 處國定遺址委辦案，輔導縣市政府推動遺址調查、巡管及再利用等共 39 件及一般古物保存維護補助計 9 案。賡續進行臺灣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工作，101 年 5 月迄今已發現具體目標物計 14 處，其中已經辨識確認為沉船等目標物者共計 3 處，分別為清代中國船隻 2 艘、西式帆船 1 艘。

人間國寶卓越之技藝成就，延續珍貴先民文化，也展現臺灣獨特多樣的文化資產，目前已指定重要傳統藝術 22 項、民俗 14 項與文化資產保存技術 6 項，合計 42 項重要無形文化資產，並針對重要傳統藝術及保存技術保存者，辦理傳習計畫，目前培育 128 位藝生，以師徒制一對一的方式跟隨大師學習，並有 31 位傳統藝術結業藝生完成 4 年一期傳習計畫。

為鼓勵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合作推展在地方文化資產活化利用、特色產業文化資產或歷史場域之保存與再生計畫，積極推動 25 處區域環境整合工作、21 案眷村文化資產保存計畫、6 處鐵道藝術網絡計畫、

12處產業文化資產再生點執行再生計畫等，以連結地方文化資產資源，建立永續發展機制。

為宣揚我國推展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實績，建立與國際實質交流管道，並國際工業遺產保存委員會（TICCIH）於101年首次在亞洲-臺灣舉辦2012年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共同發布《臺北宣言》，並獲該組織授權組織亞洲工業遺產合作聯盟，成為亞洲地區推動工業遺產保存之重要領航員。

103年亞太遺產暨旅遊鐵道組織（APHTRO）年會首次在臺灣舉辦，該組織各國代表、本部文化資產局、縣市政府等共同簽署「推動阿里山森林鐵道申請世界遺產合約」，並持續與法國水下考古研究中心辦理水下考古合作事宜。

（三）國際化

1、推動臺灣文化光點計畫

結合民間資源推動「臺灣文化光點計畫」，與全球19所重點大學及主流藝文機構建立策略聯盟，以臺灣當代文化為主軸，透過藝術、電影、文學於當地社區扎根。合作夥伴包括倫敦大學、愛丁堡大學、海德堡大學、杜賓根大學、威尼斯大學、萊頓大學、喬治華盛頓大學、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斯克蘭頓大學、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英屬哥倫

比亞大學、南洋理工大學、新躍大學、讀賣新聞文化中心、東京藝術大學、民族學博物館、愛知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分布 3 大洲 9 個國家，把臺灣放在開闊的世界地圖上思考。

2、書展國際布局

為提升臺灣出版品及創作者的國際能見度，於法國「安古蘭國際漫畫節」、義大利「波隆那兒童書展」、新加坡「世界書展」、馬來西亞「海外華文書市」、德國「法蘭克福書展」及墨西哥「瓜達拉哈拉書展」設置臺灣館，行銷優質原創作品；補助臺灣業者和團體，參加韓國「首爾書展」、「中國國際動漫節」、「香港書展」及「北京國際圖書博覽會」、比利時「布魯塞爾漫畫節」，藉由參與重點國際書展或漫畫展，不僅帶動出版業走向國際，更可成為臺灣文化之櫥窗。

另外，藉由辦理「台北國際書展」，把臺灣自由開放的文化特色與最深的情感思想，打開給全世界分享，自 76 年迄今，已舉辦 22 屆，從國家圖書館的小展區成長至世貿展覽館，從 11 個國家參與拓增為 68 個國家，從 294 家出版社茁壯至全球 648 家出版社，入場人次超過 50 萬人次。

3、藝文團隊登上世界舞臺

協助引薦臺灣品牌團隊參與國際大型藝術節，如

當代傳奇劇場之《蛻變》參與英國愛丁堡國際藝術節並擔任開幕首演；蔡明亮之舞臺劇《玄奘》於布魯塞爾藝術節及維也納藝術節巡演；於歐洲德勒斯登藝術節辦理「當代臺灣」年度主題活動：包含雲門舞集《稻禾》、舞蹈空間及拉緯人男聲合唱團之演出；優人神鼓跨域音樂劇《Lover》與德國柏林廣播電臺合唱團合作首演等。另為推動臺灣成為國際文化交流場所，如長期支持國際劇場組織(OISTAT)以臺灣為基地，並爭取到2017世界劇場設計展(World Stage Design)主辦權。

協助策展人與傑出藝術家在世界舞臺發光，自96年迄今，已辦理7屆「威尼斯建築雙年展臺灣館」，102年以「分裂、臺灣2.0」前進奧地利林茲電子藝術節，並獲邀參與俄羅斯新媒體藝術節「Cyberfest」、「柏林超媒體藝術節」(Transmediale)、馬賽「Instants Video」等知名藝術節展出。同年「凝視自由：臺灣當代藝術展」於塞爾維亞的佛依弗迪那當代藝術館展出。103年9月起至104年於日本森美術館合作展出「李明維與他的關係展」。

4、推動藝術家駐村交流

為塑造自由的創作空間平臺，讓臺灣的創作者與來自世界各地的藝術家交流互動，102年補助21個臺

灣各地藝術村，促成臺灣藝術家進駐 66 人次及國際交流 45 人次，103 年補助 13 個臺灣各地藝術村，持續促進村對村的國際交流。另外，已與 6 國 13 個國際藝術村簽約，包括美國知名的 ISCP 國際藝術工作室、第 18 街藝術特區、聖塔菲藝術學院、美國舞蹈藝術節、水磨坊中心、法國西帖國際藝術村、捷克席勒美術館、西班牙 HANGAR 藝術村、德國貝塔寧藝術村等等，103 年選送 24 位藝術家、策展人出國，並新增文學類作家選送。

5、參與國際重要音樂節

流行音樂的感染力、穿透力可以跨越語言、族群的藩籬，推薦臺灣優秀的流行音樂歌手及樂團帶往世界各重要音樂節舞臺，得以展現臺灣多元豐厚的音樂文化，自 99 年迄今，已參與英、法、德、美、加、日、韓等國際音樂節計 36 項次，選薦 151 組臺灣流行音樂歌手或樂團成功站上法國坎城 MIDEM 唱片展、美國紐約 CMJ 音樂節、北京草莓音樂節、德國科隆音樂節、英國利物浦音樂節、新加坡 Music Matters Festival、日本夏日音速 Summer Sonic 音樂節等，讓臺灣音樂揚聲海外。

6、區域連結鼓勵合創

強化跨國、跨領域之藝文合作，102 年首辦「跨

域合創計畫」，鼓勵扶植民間團隊進行跨國跨機構間之藝文創作，共補助拉絳人男聲合唱團「臺德男聲合唱」、財團法人桃園縣廣藝基金會「國際數位藝術展演」及聯經出版「臺灣優良出版品輸出暨臺日作家交流」等案，將陸續展現合創成果；另為加強東南亞區域連結，推出「翡翠計畫」，擴大東南亞人士來臺進行文化及創作交流，補助民間團體計 12 案，涵蓋越南、印尼、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等 6 國計 80 人士獲薦來臺從事駐點創作、展演、音樂採集等活動。

7、持續推動兩岸文化交流

本部光華中心 102 年以「野臺灣」為號召，由臺灣品牌團隊朱宗慶打擊樂團、紙風車兒童劇團、雲門 2 領軍，加上果陀劇場、九天民俗技藝團、國光劇團等重量級團隊，及實驗性較強的中小型團體包括周先生與舞者們、無獨有偶工作室劇團、沙丁龐客劇團、三缺一劇團，共計 31 場室內外演出，從指標性的香港文化中心大劇院到戶外廣場，展現臺灣劇場的精緻細膩外，也推動臺灣劇場與生活融合的戶外概念，與香港主流社會、教育系統、藝術節慶結合，達到臺港雙向交流目的，辦理期間觀賞人口超過 3 萬餘人次。98 年起持續辦理「臺灣表演藝術經典作品大陸巡演計畫」，強化亞洲地區影響力，102 年補助如紙風車劇

團、果陀劇場、財團法人擊樂文教基金會等 11 團隊、15 件演出案，赴大陸無錫、北京、天津、香港、南京、上海等城市巡演 95 場。

（四）產值化

1、扶植文創產業

推動「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為政策方向，並以「多元資金挹注」、「產業研發及輔導」、「市場流通及拓展」、「人才培育」、「產業集聚效應」與「跨界整合及加值應用」等六大推動策略，辦理文創產業環境整備等工作。

多元資金挹注方面，獎助 233 個創業圓夢、補助 20 家創新育成中心、48 個文創聚落、獎勵 34 案國際重要獎項及補助 108 案出國參展、補助 34 個縣市政府、通過 94 件文創融資審查、28 件共同投資案，投資金額為 6 億 6,785 萬元。

產業研發及輔導方面，推動文創產業輔導陪伴計畫，辦理協助專業諮詢輔導計 2,709 件，14 場次巡迴說明會。針對有融資需求之業者辦理諮詢輔導計 194 件、文創投資媒合及融資申請說明會 5 場次。

市場流通及拓展方面，辦理「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舉辦 4 屆以來，國內外參展單位數達 1,906 家次，參與買家及民眾達 32 萬 4,703 人次，創

造採購及訂單產值達新臺幣 9 億 7,230 萬元。另整合優秀文創業者以國家主題館參與國際指標性文創展會，強化臺灣文創品牌形象，迄今累計協助業者 258 家次，採購及訂單金額總計達新臺幣 4 億 8,800 萬元。

人才培育方面，開辦文創國際人才培訓，計 60 位學員參訓、文創中介與經紀人才課程，計培育 81 位學員、3 場國際講座計 732 人次參與、2 場文創經紀人工作坊，培訓學員計 68 名。

產業群聚效應方面，華山、花蓮、臺南、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皆已完成整建工程，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預定在 103 年完成整建，各園區現積極引入文創業者並辦理文創相關活動，持續累積群聚能量。

跨界整合及增值應用方面，推動文化內容開放與增值應用，建置「文創咖啡廳」媒合平臺。辦理 2 梯次「文創增值達人賽」活動，共計 315 件創意提案。公有文創素材增值應用補助 13 件計畫。鼓勵一源多用與促成跨界跨業整合，計核定補助 29 案。

2、強化影視音產業

為全方位推升國片發展，本部透過人才培育、補助電影片製作、國內外行銷等方式，輔導業者拍攝電影片及行銷映演，帶動臺灣電影質、量與票房的提升，近 4 年國片年平均產量為 72 部，年平均發行量為 42

部，年平均產值為 156 億元（99 年至 102 年平均值），國片平均市占率約為 12.9%，國片年平均觀影人口約為 400 萬人次。97 年至 102 年，共有 11 部國片票房破億，包括《總舖師》、《看見臺灣》、《大尾鱸鰻》、《陣頭》、《痞子英雄首部曲：全面開戰》、《愛》、《雞排英雄》、《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賽德克·巴萊》、《艋舺》及《海角七號》。

在加強國片在國際上之競爭力及擴大國片海外市場方面，99 年至 102 年共輔導 1,400 餘部次國產電影片參展，促成「陣頭」、「女朋友·男朋友」、「痞子英雄首部曲-全面開戰」等影片售出海外版權。99 年至 102 年於國際影展中共獲得 130 個國際獎項。

另因影音技術的革命、視聽眾觀影習慣的改變，我國電視產業正面臨艱鉅的挑戰，不但需要全力升級技術規格，還必須持續加強內容的創新。據此，本部即透過補助高畫質電視節目製作、推動劇本媒合計畫，以及辦理金鐘獎、臺北電視節、劇本創作獎等方式，積極扶植輔導電視產業。如近 2 年補助製作之高畫質旗艦型連續劇：《巷弄裡的那家書店》、《雨後驕陽》、《熱海戀歌》等已上映之電視劇，均頗受好評，另亦補助公視製作精良高畫質電視節目，包括《含苞欲墜的每一天》、《阿嬤上街頭》、《公視藝文大道》等，開創產業新風貌。

另外，為協助我國優質電視作品行銷海外，提升我國電視作品海外能見度，近2年輔導業者參加北美、坎城、香港、東京、上海、新加坡等重要國際影視展，101年促成版權交易時數達6,432小時，102年促成版權交易時數達8,820.7小時，成長37.13%。此外為提供國內外影視買家與賣家進行版權交易及洽商的專業展覽平臺，本部亦於每年9月於國內舉辦「臺北電視節」，102年國內外共有93家公司參展，計有427名國外買主來臺，參觀總人數超過6,146人次，現場版權交易時數達3,400小時。

為鞏固我國流行音樂於華人世界的領先地位，本部希以流行音樂為動力，驅動電視、電影產業，引領「影視音」三位一體的產業發展，將臺灣打造成華人流行娛樂文化基地。相關扶植政策包括：支持硬地音樂，4年內補助108組樂團創作；支持新人，4年內培植演唱新人21組；支持原創，4年內獎勵83件母語音樂創作作品；支持跨界，3年共補助23件企劃，包括流行音樂結合偶像劇、電影、舞臺劇等，擴大臺灣流行音樂產值及應用；支持海外，4年內選薦151組流行音樂歌手或樂團前往歐美日韓等國插旗，所參與之國際音樂節計36項次。

3、提昇出版產業

出版是臺灣文明的指標，從新聞局時期的管制到文化部的輔導，出版產業從政策邊緣，成為文創核心產業，本部致力從創作端到消費端，健全出版產業鏈，整合創作、生產、通路及推廣等 4 環節，推動臺灣出版業朝向「臺灣走出去，世界走進來」的目標前進，扶植政策包括：

鼓勵創作力，102 年培育書寫者逾 250 人、6 種漫畫刊物獲補助發行；強化編輯力，支持 14 件出版企畫；培育經紀力，首度辦理版權經紀人培訓計畫，共培訓 55 人做為版權種子。

強化跨界合作，102 年促成 4 件文學與舞臺的媒合；建置臺灣文學工具箱，蒐集 160 本文學圖書英文介紹；推動數位出版，支持 20 件數位出版，補助金額 2,025 萬，引導業界投資 5,407 萬 2,542 元。

拓展海外書市，103 年台北國際書展版權行銷會議共 492 場，並與「法蘭克福學院」合辦出版專業人才培訓課程；102 年參與國外書展版權行銷會議共 212 場，整體圖書外銷達 24 億元；102 年製作 43 種試譯本 2 萬 1,500 冊。

103 年辦理 3 場出版產業系列座談，主題涵括圖書定價制度的取或捨、出版產業的現況與未來、獨立

書店理想與實踐，邀集出版業者、相關從業人員、消保團體、文學創作者、獨立書店業者等面對面溝通，探討未來出版政策之具體推動方式。

4、發展藝術產業

推動「藝術銀行計畫」，透過銀行收藏、租賃及流通的功能，讓藝術家的真跡走進日常生活。成立藝術銀行，並在臺中設立總部，持續購藏藝術作品，直接支持藝術家，擴大藝術租賃市場。102年購藏195位藝術家346件作品，在機場、政府辦公大樓、我國駐外館舍、飯店等公共空間，看見臺灣藝術家的創作，包括已完成及已規劃，共於20處公共空間展示計351件次作品。103年第2波徵件已吸引超過1,300多位藝術家共4,800多件藝術作品投件。

辦理臺灣展演藝術科技化旗艦計畫，支持藝術與科技跨界攜手創作，開啟藝術家與觀眾視覺、聽覺、觸覺、身體律動的新體驗。於101年至102年辦理二屆「數位表演藝術節」，共有55場展演、工作坊及講座，7,500人次參與，也補助18個表演藝術與科技跨界之新創製作，辦理80場成果演出，也辦理教育推廣活動391場、3萬1,514人次參與，資料庫筆數達1,413筆。

為活絡視覺藝術之經紀產業，補助支持國際性展

會「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Art Taipei)，以 102 年為例，共有來自全球 14 國 147 家畫廊參展，總成交額超過 11 億元，參觀人數達 3 萬 5,000 人。此外，支持臺灣重要視覺藝術團隊、畫廊赴國外參加重要國際藝術展會。103 年共補助 34 家團體或業者參加 19 個重要國際展會，如 ART 14 LONDON 藝術博覽會、香港巴塞爾藝術展、韓國國際藝術博覽會、上海藝術博覽會、新加坡 Art Stage、德國科隆 Art Fair 藝術博覽會等。讓臺灣藝術家進入國際藝術品交易市場，提高國際能見度。

(五) 雲端化

提供 iCulture 藝文行動化整合服務，迄 103 年 5 月已介接國內 42 個公民營網站，整合提供包括音樂、舞蹈、戲劇、展覽等 14 類藝文活動，及獨立書店、博物館、公共藝術等 18 類文化設施訊息，民眾只需上網或使用手機、平板電腦下載 App 程式，即可享受行動時代「一站式」藝文資訊服務。

建置文化資料開放服務網，主動將無授權疑慮的文化資料開放予各界免費增值應用，迄今已累計超過 100 萬筆。該平臺每日開放資料 (Open Data) 7,500 筆，使用單位目前已超過 10,050 個，下載使用資料超過 8 億 5,000 萬筆。

開發文物典藏整合服務，建置文物共通管理系統，提供文物典藏管理、庫房管理、數位內容管理及統計報表等完整系統功能與跨博物館整合查詢服務，導入 15 個博物館及美術館所典藏的歷史、美術、工藝與傳統藝術等文物，登錄資料達 34 萬筆。

二、未來施政總體目標

(一) 完成文化法規修訂

目前研議及修訂的九大法規，僅《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通過，餘如涉及文化創意產業之扶植與策進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雖已完成逐條審查，惟仍待完成立法程序；《公視法》修正草案已送大院審查；《電影法》修正草案、《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博物館法》草案，均將俟行政院完成審查後，即送 大院審查，以上法案均仍請委員支持。

另有關新訂《文化基本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修訂《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其召開之工作會議、諮詢會議、部會協商以及公聽會，已近百場，各專家學者、產業代表、相關部會意見整合不易，惟本部仍將繼續整合相關意見，經行政院完成審查後，提送 大院審查。

（二）完善藝文基礎設施

目前規劃興建的九大文化設施，僅苗北藝文中心於 101 年開館營運，其餘設施將陸續完工，將持續督導興辦單位，能依期程規劃開館營運，並督導單位能提供豐沛的藝文表演活動，期藝文場館能充分利用，培養藝文消費人口。

另亦已規劃辦理四大新興公共工程，相關計畫業報送行政院審查，包括：「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將針對中正紀念堂、國父紀念館及國立臺灣美術館等國家級文化設施進行建築設備及服務品質升級計畫；「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將搶救並修復面臨危機的攝影作品，建立一統合整理平臺及展示空間，促成典藏作品的增值與授權運用；「『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增值發展計畫」，包含軟硬體整備計畫、技藝傳承、智財創價等工作項目；「新北國際表演中心推動計畫」，將依據促參法相關規定，以民間興建及營運管理為推動方式，提升經營之行銷與營運管理效率。

（三）研提產業發展計畫

除了正在執行的社會發展中長程計畫外，本部業已提送新興社會發展計畫報行政院審查，包括：「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致力於人才培育、品牌經

紀、產製研發及行銷推廣等四大發展面向；「第二期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首重多元創意劇本的輔導與開發，鼓勵國片導入製片人制，以投融資為主、補助為輔之方式協助電影業者多元集資，另以補助之方式，鼓勵產製具有臺灣特色之文化藝術性電影等；「五年五億紀錄片行動計畫」，制訂紀錄片產製輔導計畫，提升臺灣紀錄片質與量；培育華語紀錄片人才；提升臺灣國際紀錄片影展（TIDF）成為世界一級影展；「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內容包括產業環境優化，人才厚植與開發，內容產製與創新，帶動產業加速數位化腳步與競爭力，海外行銷與推廣等。

三、資源配置之因應規劃

本部 103 年總預算僅 160 億元，雖較 102 年度預算 155.8 億元有小幅成長，惟仍係行政院 10 個部級機關中，預算最少者，未來仍將爭取相關預算，請委員鼎力支持。

為求資源之有效整合應用，本部積極與外交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合作，建立合作平臺，除已定期參與外交部之聯繫會議外，業已安排與觀光局相關司處首長於 103 年 5 月 13 日研議平臺事宜；並由本部次長與原民會副主委於 5 月 7 日共同主持研商文化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務合作平臺會

議，近期並將安排本部與教育部之部、次長會議，希望藉由平臺機制，進行跨部會合作，達到資源相乘相加之效。

貳、表演藝術政策及其產業發展之精進作為

本部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係經由對藝術創作者、團隊之輔導與補助，以強化創作能量，讓藝術在地深耕播散，表演團隊向國際發光發熱。透過中央與地方合作，政府與民間攜手，為表演藝術打造優質的沃土。

為豐厚文化土壤，扶植表演藝術產業，表演藝術政策以「製作」、「場地」、「觀眾」為核心，發展五大面向策略作法：扶植創作、鼓勵跨界、培養觀眾、建置表演藝術基地、強化經紀等。

一、扶植創作

(一) 藝術新秀

102 年首度推出「藝術新秀創作發表補助作業要點」，鼓勵藝術新秀進行創作發表，提供人生第一個舞臺，開啟職涯發展。102 年共核定補助 82 案，並為這些藝術新秀辦理媒合會、成果聯展及創作分享會，將新秀作品引薦給表演藝術業界人士、企業代表、經紀

公司、策展人以及藝評人等。

(二) 徵選及獎勵縣市傑出演藝團隊

扶植縣市政府及演藝團隊的行政營運，提升創作專業水準。102 年度共補助 20 個縣市，總計扶植 169 團，在地方深耕播種，另外佐以專業團隊輔導訪視，提升各縣市政府扶植團隊效能，建立縣市間之觀摩平臺。

此外，103 年核定補助 5 個縣市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如臺南藝陣推廣、屏東歌謠傳唱、雲林布袋戲傳承。

(三) 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

103 年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計補助 85 團，總金額為 1 億 5,460 萬元，包含卓越級 1 團、發展級 46 團、育成級 38 團。102 年度所有扶植團隊演出場次達 5,060 場次，欣賞演出的民眾達 330 萬人次。

(四) 臺灣品牌團隊

102 年度首次推動「臺灣品牌團隊獎助計畫」，讓頂尖的團隊成為臺灣面對國際的「名片」。其中雲門舞集、明華園、擊樂文教、紙風車、優人神鼓等 5 大團隊國際演出場次超過 70 場，國內演出參與活動超過 110 萬人次。同時，品牌團隊身負文化領航的重任，

以講座研習方式與其他團隊分享品牌團隊創作經驗與行政執行知能。103 年續由該 5 大團隊再度獲選，穩定並永續發展。

（五）藝術家國際駐村計畫

持續選送表演藝術家出國駐村，已與美國、法國等國際藝術村互惠合作，近 4 年已選送 10 位表演藝術家駐訪，用藝術和世界交朋友。

二、鼓勵跨界

（一）文學跨界

102 年首度推出「文學跨界推廣徵選」，鼓勵將臺灣文學題材做為舞臺表演內容。102 年補助「安徒生和莫札特的創意劇場」，將子敏作品《小太陽》編創音樂劇；「偶偶偶劇團」改編臺灣兒童文學作家林鍾隆的「蠻牛傳奇」。

（二）跨域合創

102 年推出跨域合創計畫，鼓勵民間團隊進行跨國、跨機構之藝文創作，例如廣藝基金會與奧地利電子藝術中心合作；崎動力舞團與里昂國立音樂中心合作；優人神鼓與柏林廣播電臺暨德國作曲家合作跨界音樂劇，以有系統的組織合創，與國際結網。

今年蔡明亮團隊受邀參加布魯塞爾藝術節及維也納藝術節，演出舞臺劇《玄奘》外，同時進行結合裝置藝術、影像回顧及舞臺劇製作的「李康生慢走長征」跨域計畫，吸引歐洲觀眾目光，展現臺灣文化軟實力。

另外，就藝術行政專才培力部分，辦理臺法合作趨勢計畫，徵選公立文化機構人員赴法國研習，並持續辦理國際文化專業人士講座，增加國際交流實務工作經驗分享。

（三）科技跨界

本部推出補助展演藝術科技計畫，包括補助表演藝術團隊創作科技跨界作品、辦理數位表演藝術節、輔導成立兩處科技與表演藝術媒合服務中心。102 年迄今補助 14 個科技藝術創新作品，獲補助團隊亦獲得國際重要獎項及邀演，包括周東彥作品「空的記憶」於 102 年英國舉辦之國際劇場設計展獲得「最佳互動與新媒體」大獎。102 年的數位表演藝術節於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10 日辦理，計有 10 場巡迴展演、3 場工作坊及 8 場推廣講座，促進國內外科技藝術創作之經驗觀摩交流，讓民眾欣賞到表演藝術與科技結合的成果。

另輔導成立科技與表演藝術媒合服務中心，以跨界製作媒合、諮詢、資源整合、人才培訓為主要工作

項目。分別於臺北、臺中、臺南及高雄成立媒合服務據點及體驗實驗室，共辦理 88 場次活動，參與人次為 1 萬 4,962 人次，專題網站瀏覽人次 182 萬 8,085 人次，資料庫資料筆數 579 筆。

三、培養觀眾

(一) 結合泥土化政策

1、藝術下鄉

觀眾的養成有賴從小的美學教育。由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臺灣國樂團結合 30 多個民間藝術團體攜手，在全國各地巡迴辦理「天空、草地、榕樹下--野餐音樂會」連續半年展開北、中、南、東的環島下鄉巡演，推動音樂文化紮根。

由傳藝中心的臺灣國樂團、國光劇團及豫劇團推動的《傳藝鄉見歡》計畫，進入東區、中區及南區南投縣、花蓮縣、臺東縣、高雄市與屏東縣等偏鄉的 9 處地方文化館，辦理展演活動約 83 場次，103 年預計推展 158 場次的活動。

2、表演藝術展演補助

鼓勵民間藝文團體製作優秀作品，培養觀眾，102 年度共補助 197 個單位。尤其，近三年來已經投注 5 億 249 萬元的資源在南部的表演團隊，每年補助了將

近 100 個南部團隊。例如有二十多年歷史的「春美歌劇團」，去年在高雄春天藝術節推出的「變心」，兩天票房爆滿；「索拉舞蹈空間」，獲文化部補助進駐高雄市立圖書館三民分館實驗劇場三年，成為社區中的藝文種子。

（二）創造國際舞臺

文化是臺灣進入國際的翅膀，文化部協助國內的優秀團隊及藝術家進軍國際，不再單兵作戰，而是有系統的整體行銷。

1、 拓展國際藝術節網絡

（1）參與愛丁堡藝術季

102 年計有 11 組臺灣表演藝術團隊參與包括「愛丁堡爵士暨藍調音樂節」(Edinburgh Jazz & Blues Festival)、「愛丁堡國際藝術節」(Edinburgh International Festival) 與「愛丁堡藝穗節」(Edinburgh Festival Fringe)活動。愛丁堡在每年 7 月至 8 月的藝術季期間吸引世界各地 440 萬名遊客、媒體記者、製作人及劇評家湧入，為表演藝術界之一大盛事。為凸顯臺灣特色，透過駐愛丁堡辦事處的協助，熱情的愛丁堡留學生也特別設計了「線上臺灣館」(Edinburgh Summer Festival: Taiwan Pavilion) 及臉書粉絲網頁，提供臺灣團隊演出資訊及線上購票

服務。另外，愛丁堡藝術節藝術總監彌爾斯專程於 102 年訪臺，邀請由吳興國領軍的當代傳奇劇場參加愛丁堡藝術節演出開幕節目《蛻變》，在國際舞臺展現來自臺灣融合西方文學的創新京劇。

(2) 參與亞維儂藝術節

102 年共有 5 個團隊參與，包括張婷婷獨立製作、沙丁龐客劇團、莎士比亞的妹妹們的劇團、Mix 舞動劇坊，以及自由擊等，在亞維儂教皇宮旁之絲品劇院 (théâtre de la condition des soies) 及城外流浪藝術節 (festival Villeneuve en Scène) 帳棚進行為期三週演出。法國媒體包括電視臺 France 3、法國國立廣播電臺 RFI，平面媒體如全國性的費加洛報 (Le Figaro)、解放報 (Liberation)、以及南法最重要地方報普羅旺斯報等，對臺灣團隊均有諸多專文報導。

2、前進香港

光華新聞文化中心改隸文化部後，以「臺灣文化櫥窗」定位，積極嫁接臺港文化平臺，媒合臺港藝文合作。「臺灣月」為光華中心的年度旗艦活動，繼 101 年主打「臺灣的另一種生活」之後，102 年以「野臺灣」為號召，大力推薦「臺灣品牌」5 大劇團及 4 個實驗劇團，從指標性的香港文化中心大劇院、戶外廣場，到兆基創意書院、香港藝穗會等實驗劇場，共 31 場室內外演出，是臺灣表演藝術團隊近年在香港最大

規模的出訪，展現臺灣多元跨界的創新野性、空間解放的野臺文化、深耕普及的藝術教育野火，售票節目均完售，成功前進香港表演藝術市場。

3、文化光點計畫

企業家尹衍樑先生主動捐款協助本部推動「臺灣文化光點計畫」，開啟非官方的文化交流第二管道，目前已完成倫敦大學、海德堡大學、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讀賣新聞文化中心、南洋理工大學等 19 所重點大學或相關機構簽約，向海外推廣臺灣的文化軟實力。例如日本讀賣新聞文化中心與本部合辦臺灣文化光點計畫，於知名的「2014 日本世界蘭花展」，邀請臺灣「水精靈兒童舞團」作為開幕首日演出，在東京巨蛋主舞臺表演臺灣民俗舞蹈，宣揚臺灣精緻表演藝術。

4、開發東南亞—翡翠計畫

東南亞是多元文化薈萃之域，如翡翠般散發潤澤的光芒與力量，吸引全球的目光，激發交流對話的期盼。為增進國人對東南亞文化、歷史、社會發展之深度認識與交流，拓展民間社會之國際視野，鼓勵民間單位薦邀東南亞人士來臺灣停留至多半年，從事策展、演出、創(寫)作、社區營造、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實習、田野調查與紀錄、研究、採訪、報導、工作坊、拍片、公民社會相關活動或合作等，以擴大雙方交流的幅度、開創合作的機會。102 年補助社團法

人中華民國南洋臺灣姐妹會邀請菲律賓民眾劇場 SINAGBAYAN 來臺培訓與展演計畫，透過各種工作坊的互動與交流，將在地文化的身體語言融入舞蹈之中。

5、兩岸文化交流

兩岸文化交流，靜水流深。臺灣表演藝術經典作品大陸巡演計畫補助了明華園、紙風車劇團等 11 個團隊、15 件演出案，赴大陸無錫、北京、天津、香港、南京、上海等城市巡演 95 場。

四、建置表演藝術基地

(一) 基礎—各縣市文化中心及場館

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輔導展演空間的經營，強化劇場管理機能，以提升文化中心劇場管理、行銷及節目企劃能力，培育劇場專業人才，開拓表演藝術團隊巡演機會。自 100 年至 103 年推動至今，100 年度補助 17 個縣市 6,350 萬元、101 年度補助 8 個縣市 7,000 萬元、102 年度補助 12 個縣市 6,000 萬元、103 年度補助 14 縣市 5,300 萬元。加上對未獲補助縣市的輔導訪視及評鑑等，四年總計投注 3.2 億元。三年來，不管是臺北的大稻埕劇苑開創新局、新竹縣市的音樂廳及戲劇院相輔相成、嘉義縣與屏東縣更以後起之秀，成為與過去的成绩比較，成長幅度最大的文

化中心。各縣市文化中心已逐年發揮藝術扎根地方功能，提供表演團隊優質的演藝空間與服務，亦使更多國內演藝團隊更容易進行國內巡演，團隊與場館間彼此建立起更密不可分的合作關係。

(二) 特定目的一宜蘭傳統藝術園區、臺灣戲曲中心

1. 宜蘭傳統藝術園區：在公私部門合作下，已成為臺灣最具指標性的傳統藝術生態文化園區：未來營運重點除了創造園區為深度體驗臺灣特色文化之最佳文創據點之外，並強化文創產業鏈之媒合運轉機能，善用園區所累積豐沛的文化觀光資源、多元的室內外表演劇場，以及與觀眾面對面的舞臺歷練經驗，發展成為傳統表演藝術人才培育基地與團隊展演平臺。

2. 形塑「臺灣戲曲中心」為華人地區首屈一指之專業演藝殿堂：預定於104年下半年完工、試營運，105年正式啟用，定位發展成為華人世界的戲曲中心，將由國光劇團、臺灣國樂團，與臺灣音樂館進駐，為第一個擁有常駐團體的專業劇場，未來透過「節目製作」的創新平台，致力開拓海內外市場，成為戲曲藝術綿延不絕的泉源。

(三) 頂尖藝術－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為一法人多館所之行政法人，已於今年 4 月掛牌成立。未來營運場館將含括臺北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及高雄衛武營國家文化藝術中心。此三大場館共轄有 11 個專業廳舍，座位總席次達 13,193 席，除了提供更為完善的藝文表演空間外，亦將結合文化部整體藝文政策，分進合擊。國際級的場館，將提供最好的舞臺給臺灣表演團隊。加上結合視覺藝術及科技跨界等相關產業，並透過專業人才投入劇場經營管理，培育更多表演藝術相關產業人才，使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有更為多元與整合性的發展。

未來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轄下三場館，將可依其營運規劃，分別就表演藝術各環節之人才進行重點培育計畫，以與本部現有著重對表演藝術團體之補助政策互相搭配。除了透過場館間藝術資源的整合與共享，使我國北、中、南之文化藝術得以均衡發展，同時與國際場館之網絡接軌，搭造起我國表演藝術進入國際的橋樑。

(四) 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計畫

鼓勵團隊與各縣市相關藝文場所合作，透過媒合的過程，找到志同道合的夥伴及安穩的發展基地，以

利進行藝術創作和開發觀眾，共同建構屬於當地特色的藝文環境與人文關懷。98 年至今，共挹注 1.4 億經費予藝文團隊，已成功媒合 255 案。例如優人神鼓進駐彰化監獄，從藝術角度給與受刑人正面的力量，創造重新進入社會的契機。

五、強化經紀

（一）交流媒合平臺

為協助演藝團隊升級發展，希望透過各種跨界及跨域的合作，提供表演藝術者創新的研發及茁壯動能。運用「藝術生活節」的平臺，創造交流媒合經紀的機會，邀請國際及國內策展人、買家及場館經營者，與表演團隊深度交流，協助中小型團隊及個人藝術家走向國際，並將擴大辦理促進中大型團隊籌畫跨國合作及合創，迄今曾邀請國際策展人 204 人次，累積 300 筆以上策展人資料，以此為基礎，開拓臺灣表演藝術的國際能見度。

（二）國際夥伴關係

品牌團隊以「母雞帶出小雞」的方式，為更多臺灣團隊打開通往國際的大門。本部特別邀請德國德勒斯登的赫勒勞歐洲藝術中心總監來臺，深入了解臺灣團隊，成功促成該中心推出「當代臺灣」(Taiwan Today)

之亮點系列，將雲門舞集、舞蹈空間、拉繹人男聲合唱團等三個團隊推向德國德勒斯登的赫勒勞歐洲藝術中心的國際舞臺。

參、結語

這二年來本部規劃執行多項政策，透過整合機制使文化資源滲透到偏鄉離島及全國村落裡，落實公民文化權，讓社區文化真正生根茁壯；策略性推動臺灣文化全球布局透過海外 11 處據點、3 處臺灣書院、19 個文化光點逐步深化，由「點」拓展至「面」，藉由文化鑰匙，打開國際大門，打響臺灣文化品牌；表演藝術政策則以全面性及策略性思維，由創作端、產業發展、行銷通路到藝文消費端，均有完整的配套作法。

推動的各項政策或有未盡周全，仍有進步空間，尚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